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泰州市姜堰区顾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美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顾高镇“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顾高镇“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姜堰区顾高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泰姜发改投【2026】4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顾高镇边河路，全程 0.68 公里，现路面宽2.5米，路面破损严重。现拟对该道路实施改扩建工程，采用沥青路面结构，将路面拓宽至6米，具体分界点桩号以图纸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若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图纸为准；若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不一致，应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2日。

工期：总工期120日历天，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

日期起算。承包人逾期竣工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质量标准及项目经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项目经理：王俊文。承包人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22天。离开施工现场须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资格应作为合同附件。

四、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玖仟陆佰伍拾捌圆整(¥2059658元)。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2.综合单价根据响应人的二轮总报价同比例下浮，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包括完成该项目施工工期、质量等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施工设备、材料、劳务、管理、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费用，以及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和供应商认为所需的一切费用。

五、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各文件互为补充和说明。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或矛盾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顺序进行解释：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八、付款方式：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计量款的 60%，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复核价的 90%，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工程款。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足额支付，每次支付工程款时包含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60 日内完成结算审计或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审计。若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计，则视为对承包人报送的结算价无异议，并以此作为支付依据，但审计发现承包人存在弄虚作假、恶意虚报的除外。

九、发包人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施工场地、施工条件或支付工程款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造成额外费用支出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直接费用，但不包括任何预期利润损失或其他间接损失。承包人对上述事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后[7]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视为其放弃索赔权利。

十、缺陷责任与保修

1.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履行完毕全部缺陷修复义务后，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返还质量保证金。

2. 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对工程

各部位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其中，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路面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责任不因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而免除。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8月21日　　日期：2026年8月21日